

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曾筱婷

電話：24201122 分機1308

電子信箱：ts1100901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考貳字第11101282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32P002064_1110128273_111D2035516-01.pdf、

11132P002064_1110128273_111D2035517-01.pdf、

11132P002064_1110128273_111D2035518-01.pdf、

11132P002064_1110128273_111D2035519-01.pdf、

11132P002064_1110128273_111D2035520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111年7月15日修正發布之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第1條、第3條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11年7月15日院授人培字第1110017397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給假辦法修正重點摘述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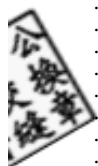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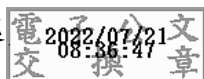
(一)「陪產假」修正名稱為「陪產檢及陪產假」，並修正其給假條件、給假日數及給假期間。

(二)明定各機關對聘僱人員依規定申請家庭照顧假、生理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陪產檢及陪產假，以及因安胎事由申請其他假別之假時，不得拒絕，亦不得影響其考核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